

北京市

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ZCD-SG2022-00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技术规范	1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昌平公路分局 2022 年预算的批复》（京交函〔2022〕164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昌平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昌平区，对涉及昌平区普通公路弯沉检测约 400 公里，定期检测桥梁约 60 座、天桥 14 座、涵洞约 250 座，桥梁特殊检测 1 座以及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安排的其他检测工程进行检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 1 标段，标段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招标内容：

（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高耸与复杂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标准》（GB 51008-2016）、《[北京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 805-2011）、《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桥梁、天桥进行检测及对 1 座桥梁进行荷载验算和特殊检测；

（2）根据检测结果，评定桥梁、天桥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第 2 标段，标段名称：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招标内容：

（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完成辖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2）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对涉及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定期检测桥梁约 60 座、天桥 14 座，桥梁特殊检测 1 座。

第 2 标段：对涉及昌平区普通公路路面进行弯沉检测、涵洞检测，普通公路弯沉检测约 400 公里，涵洞约 250 座。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 昌平区

2.4 合同估算价：第 1 标段 760000 元，第 2 标段 750000 元

2.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6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3.1.2 第 1 标段的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的检测业绩，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7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第 2 标段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投标人近 3 年（指 2019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的路面弯沉检测业绩、涵洞检测业绩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3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2 联合体要求：

3.2.1 各标段具体要求：

第 1 标段，标段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2 标段，标段名称：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23 时 55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5.4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5 其它说明：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 11 号

邮 编：102200

联 系 人：刘心愿

电 话：010-69742715-308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孙久阳

电 话：010-63957812

2022 年 4 月 7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角西路 11 号 邮 编：102200 联系人：刘心愿 电 话：010-69742715-3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邮 编：100011 联系人：孙久阳 电 话：010-63957812	
1.1.4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	标段名称
		1	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2	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作内容和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工程， 招标范围：对涉及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定期检测桥梁约 60 座、天桥 14 座，桥梁特殊检测 1 座。 第 2 标段：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工程， 招标范围：对涉及昌平区普通公路路面进行弯沉检测、涵洞检测，普通公路弯沉检测约 400 公里，涵洞约 250 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各标段均为 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执行（不限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设备、仪器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须能满足本工程工作需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问题送达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固化清单、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0) 补遗书（如果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工程量固化清单获取方式	投标人须自行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工程量固化清单。 第 1 标段:  第 2 标段: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最高投标限价	有, <u>第 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760000 元, 第 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747567 元。</u>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分项投标限价: 第 1 标段: <u>天桥检测: 130000 元, 桥梁定期检测: 450000 元,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180000 元;</u> 第 2 标段: <u>弯沉检测: 564322.2 元, 涵洞检测: 183244.8 元。</u> 注: 投标报价合计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且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所对应的分项投标限价,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 / </u>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 / </u> 采用银行保函时, 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 / </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至 2020 年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电子屏幕通知为准）</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22年4月28日下午15时00分</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开标、评标情况</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告期限：<u>不少于 3 日</u>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本款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 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劳务合作人, 必须在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相关行业管理单位的备案要求。
2.2	本款补充 2.2.5 项:	2.2.5 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 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1.1	本项修改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承诺函;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 技术建议书;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补遗书(如果有);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单价分析文件; (4) 其他资料;
3.7	本款补充 3.7.5 项:	3.7.5 根据相关备案要求, 在招标结束后,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2 份, 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	本款补充 4.2.4 项: 4.2.4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本款补充 4.2.5 项: 4.2.5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5.1	本款细化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 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 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否则将视为该投标人未出席开标活动, 默认开标结果。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 投标人应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 按规定出示身份证、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 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1	本款细化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的次日,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为 3 日, 公示内容包括: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对工程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款细化为: 公示结束且无未处理的异议后,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应于次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中标结果(含未中标原因)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立即(发出时间 24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
7.6	本款细化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7.8	本款补充 7.8.5 项: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合同签订之前, 可在网上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谈判应在网上完成, 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扫描件, 报招标人核查。 本款补充 7.8.6 项: 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及在相应媒介上发布合同公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补充 9.2 款: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
9.3	补充 9.3 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 年第 3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
9.4	补充 9.4 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
9.5	补充 9.5 款: 投标人可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给予公路工程疫情期间表现优秀复工企业信用奖励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20〕1 号)中相关要求,招标人对开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在表扬优秀复工企业的同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
9.6	补充 9.6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中相关规定。
9.7	补充 9.7 款: 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为估算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9.8	补充 9.8 款: 对于招标结余资金,可用于我分局管养范围内其他技术状况检测,最终结算金额以检测计划资金为准。
9.9	补充 9.9 款: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标准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10	补充 9.10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9.11	补充 9.11 款: 本招标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号	资质等级要求
第 1 标段	1、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2、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
第 2 标段	1、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2、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 3、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

注：

- 1、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的检测资质，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适用于各标段）
近 3 年（ <u>2018</u> 年～ <u>2020</u> 年）连续盈利。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第 1 标段	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的检测业绩，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70 万元（含）以上。
第 2 标段	投标人近 3 年（指 2019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的路面弯沉检测业绩、涵洞检测业绩，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

注：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适用于各标段）
（1）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在最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 1 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含有桥梁专业），从事桥梁检测工作 5 年以上，担任过桥梁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结构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含有桥梁专业），从事桥梁检测工作 8 年以上，担任过桥梁检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桥梁结构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
第 2 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公路或道路相关专业的），从事道路类似项目检测工作 5 年以上，担任过道路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类似项目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公路或道路相关专业的），从事道路类似项目检测工作 5 年以上，担任过道路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道路类似项目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
各标段适用	安全负责人	1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从事类似项目工程安全管理 3 年以上经验。
	检测员	2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从事类似公路或桥梁检测工作 3 年以上。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2、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

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检测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技术建议书（含关键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果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技术建议书；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承诺函（如果有）；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资料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

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CMA 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

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业绩证明资料，以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扫描件（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缴费明细），如有特殊原因，还可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扫描件（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的缴费明细），如有特殊原因，还可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

(2)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建设、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 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2年12月28日12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评标基准价 系数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 名
控制价上限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第__标段__（标段名称）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第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各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第一个信封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5）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适用于第 1 标段）；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于第 2 标段），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等；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拟投入项目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评标价：20 分 技术建议书：45 分 其他条件：35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百分号前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6-2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7-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 3 分;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5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2.2.4 (2)	其他条件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第 1 标段: (1)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9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项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的检测业绩, 加 2 分, 本项最多加 6 分。 第 2 标段: (1)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9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项独立完成过的路面弯沉检测业绩或涵洞检测业绩, 加 2 分, 本项最多加 6 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0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10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10 分。
2.2.4(3)	投标报价	20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 (1) 如果偏差率 >0 , 则评标价得分 $=2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2) 如果偏差率 ≤ 0 , 则评标价得分 $=2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评标方法****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一个标段中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且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当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授予其报价较高的标段,同时该投标人失去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依此类推。

对某一标段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整后,评标委员会将依照综合得分排序另行选取相应数量的投标人、直至选定三名中标候选人为止(若不足三名,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3.1 第一个信封**第 3.1.1 项细化为:****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本款补充第 3.1.5 项: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增加第 3.5.4 项:**

3.5.4 原则上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经评标委员会研究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按本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及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条件计算出得分 B；

3.1.3 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4 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A+B

3.2 第二个信封

3.2.1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2.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C。

3.4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7)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适用于第 1 标段：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高耸与复杂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标准》(GB 51008-2016)、《[北京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 805-2011)、《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等规范标准有关内容要求，结合桥梁现状，制定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方案（**本次检测不包括荷载试验**）、桥梁特殊检测方案、及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桥梁进行荷载验算。组织检测，主要检测内容为：

1、桥梁外观检查：

(1)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b. 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c. 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d. 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逐个检查支座完好情况）；

e. 桥梁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 BCI 值以及全桥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表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2) 对通道（含通道口、梯道、坡道等）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通道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b. 结构部分的检查：包括检查通道墙体、顶板表面有无腐蚀、剥落、渗水等病害；检查通道墙体、顶板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或为结构受力裂缝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c. 墙、栅、台检查：包括通道口、梯道、坡道、扶手等；

d. 其它设施的检查：包括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无障碍设施等；

e. 根据通道外观检查情况，按桥梁 BCI 的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出通道的墙体、顶板、通道附属设施的 BCI 值以及通道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2、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

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桥梁和通道）

a. 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b. 探测桥梁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c. 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d. 根据桥梁现场检测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进行检测。

（2）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a. 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b. 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和通道的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通道砼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3、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桥梁病害进行分析，说明病害产生原因和病害对桥梁承载力及安全的影响程度，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建议。

4、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制度，每周五上午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5、协助发包人完成网上数据库更新工作。

6、桥梁特殊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等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根据桥梁的破损状况，采用仪器设备等特殊手段和科学方法进行现场测试、荷载试验及其他辅助试验，根据桥梁现状进行检算、分析桥梁病害的确切原因和程度，确定桥梁的技术状态，形成鉴定结论，以采取相应的加固、改造措施。

6.1 桥梁特殊检查应根据需要对一下三个方面问题作出鉴定：

(1) 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包括对材料物理、化学性能退化程度及原因的测试鉴定，结果或构件开裂状态的检测及评定。

(2)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包括对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的检算、试验和鉴定。

(3) 桥梁防灾能力；包括桥梁抵挡洪水、流水、风、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等能力的检测鉴定。

6.2 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鉴定，可根据鉴定要求和缺损的类型、位置，选择表面测量、无破损检测和局部取样等有效可靠的方法，式样应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

6.3 桥梁抗灾能力鉴定一般采用现场实测与检算的方法，特别重要的桥梁可进行模拟试验。

6.4 原设计条件已经变化的，所有鉴定都应针对当时桥梁的实际状况，不能套用原设计的资料数据。

适用于第2标段：

(一) 检测依据和目标：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中规范要求和规定的程序、道路弯沉内容和评定方法进行检测和评估，完成辖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二) 检测工作内容：

1. 检测范围：

本项目为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管辖公路内道路进行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2. 道路弯沉检测：采用落锤式弯沉自动检测车进行检测。

涵洞检测：定期对涵洞进行检测。

3. 协助发包人完成网上数据库更新工作。

(三) 检测要求：

弯沉检测要求如下:

(1) 弯沉现场检测: 按每 100 米检测一点的频率进行检测, 每一公里作为一个评定单元。

(2) 检查成果资料: 检查结束后, 现场校核基本数据, 按要求填写检查记录表(附缺损及病害处照片)和基本情况表, 对道路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并向管理部门提供检查资料和检查报告 u 盘 6 份。检查报告是对检查工作的汇总, 应有详细的结构损伤和病害的描述和主要损伤和病害部位的照片, 分析摸清损伤及病害发生的原因, 分析其对结构造成的不利影响, 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 并按标段将病害的工程量进行统计和汇总。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检查情况说明、检查结果综述、具体检查资料、维修保养计划及进一步需检查的清单等。在检查过程中, 应按要求同步及时地进行资料整理, 随时接受业主的检查。

(3) 安全: 上路检查时应取得路政、交警部门的配合, 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疏导检查区域的交通, 检查中严格按照 GB5768-1999 规范及交警要求摆放交通安全标志, 所有上路检查人员应穿着反光警示背心, 配戴安全帽。

空洞检测要求如下:

(1) 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 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 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 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 埋深浅的方沟, 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3)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 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 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涵洞检测要求:

(1) 经常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在汛期及冰雪前后应加大检查频率。

(2) 经常检查采用目测方法, 也可配以简单工具进行测量, 现场填写“涵洞经常检查记录表”(附录 F), 记录所检查项目的缺损类型, 估计缺损范围及养护工作量, 提出相应的小修保养措施, 为编制辖区内涵洞养护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3) 经常检查内容包括:

- 1) 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是否完整。
- 2) 进、出水口是否堵塞, 沉沙井有无淤积, 洞内有无淤塞及排水不畅。
- 3) 洞口周围是否有杂物堆积, 涵洞是否清洁、渗漏水。
- 4) 高填土涵洞的路基填土是否稳定、是否沉降。
- 5) 涵洞结构各构件是否有损坏。
- 6) 交通标志及涵洞其他附属构造是否完好。
- 7) 其他明显的损坏或病害。

(4) 经常检查中发现有排水不畅或有构件明显损坏需要进行维修时, 应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

第二条 检测成果

第 1 标段:

1、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 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5)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2、桥梁特殊检查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概述检查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b、描述目前的桥梁技术状况；包括现场调查、试验与检测的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和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等。

c、详细叙述检测部位的损坏程度及原因，并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的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方法。

3、进行桥梁检测评估，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

对于检测后评定为 D 级的桥梁，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检测结论进行评审，专家应为从事桥梁设计、科研、施工、养护、检测方面的具备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

4、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3) 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4)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第 2 标段: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公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3、履约满意率 95%（含）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合同单价下浮 1%，

最多下浮 10%。履约检查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桥梁、隧道、路面、涵洞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区项目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技术服务进度: 2022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桥梁定期检测及桥梁特殊技术检测报告（第1标段）、公路弯沉检测报告、涵洞检测报告（第2标段）（纸制和电子文档）；

(五) 并对检测桥梁进行分类统计: 包含危桥、长使用年限桥梁、低设计荷载桥梁、结构缺陷桥梁等。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元。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已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的30%，
即人民币 万元；

2.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经甲方聘请业内专家对检测报告的质量和深度进行评审。乙方依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予以补充完善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剩余 70%技术服务费用。服务期满后乙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
审计结果为准。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 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按项目划分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一）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 （二）乙方在实施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周边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 （三）乙方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7.3.1 款提供履约担保。

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七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_____（第 标段）（标段名称）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_____（第 标段）（标段名称）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 价 内 容			得分
项目部 人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 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 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业主（签章）：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工程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以下称“业主”）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业主、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第 标段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业主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_____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3、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承包人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检测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全长（米）	单价（元/米）	合价（元）
一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1	德胜口桥	182.5		
2	泰陵桥	47.6		
3	北轴军队桥	8.8		
4	马坊新桥	205.2		
5	回龙观桥	124		
6	二拨子桥	124		
7	西沙屯桥	129		
8	西关环岛 3#桥	14.4		
9	西关环岛 1#立交桥	51		
10	西关环岛 1#桥	17.3		
11	西关环岛 2#桥	16.9		
12	西关环岛 4#桥	21		
13	西关环岛 5#桥	19.3		
14	西关环岛 6#桥	17.4		
15	西关环岛 7#桥	17.5		
16	西关环岛 8#桥	21		
17	西关环岛 9#桥	14		
18	西关环岛 10#桥	7.6		
19	西关环岛 2#立交桥	53		
20	南口东大桥	117		
21	南口东大桥左幅桥	117		
22	南口东大桥右幅桥	117		
23	居庸关桥	12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全长（米）	单价(元/米)	合价（元）
24	阳坊桥	52		
25	南口西大桥右辅桥	64.4		
26	南口西大桥	64.7		
27	南口西大桥左辅桥	64.7		
28	上庄后河桥	31.9		
29	前章村桥	31		
30	阳坊 1#桥	81.1		
31	阳坊 2#桥	52		
32	定泗路立交桥	180		
33	灌渠桥	30		
34	郑各庄桥	20		
35	泗上西桥	18		
36	南庄营桥右幅桥	57.9		
37	沙坨桥右幅桥	70.3		
38	东营北桥右幅桥	21.6		
39	麦庄桥右幅桥	53.8		
40	白浪河支沟桥	54.4		
41	白浪河桥	81.6		
42	湖门 1#桥	12.2		
43	湖门 2#桥	7.7		
44	湖门 3#桥	21		
45	东沙河桥	104		
46	东沙河桥左幅桥	104		
47	东沙河桥右幅桥	104		
48	白羊城沟东桥	110		
49	白羊城沟东二桥	26.08		
50	白羊城沟西桥	98.08		
51	马坊旧桥	165		
52	白浮东桥	87.3		
53	邓庄北桥	43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全长（米）	单价(元/米)	合价（元）
54	旧县北桥	81.1		
55	东店南桥	52.4		
56	史各庄立交桥	41.5		
57	平西府西桥	36.6		
58	雪山南小桥	16.6		
59	旧县南桥	81.4		
60	邓庄南小桥	15		
61	四合庄桥	25.5		
62	马池口桥	14		
63	东沙河步行桥	89.7		
64	德陵桥	59		
65	金家坟桥	18		
小计				
二	桥梁特殊检测			
1	六环跨线桥	78.1		
小计				
三	天桥检测			
1	安四路	64		
2	安四路	61		
3	安四路	60		
4	安四路	60		
5	安四路	61		
6	安四路	60		
7	安四路	60		
8	安四路	58		
9	安四路	65		
10	安四路	70		
11	G6 辅路	107		
12	G6 辅路	130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全长（米）	单价(元/米)	合价（元）
13	G6 辅路	142		
14	G6 辅路	121.3		
小计				
合计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2 标段：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弯沉检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公里	单价(元/公里)	合价（元）
1	京青线	18.072		
2	昌赤路	20.55		
3	安四路	43.3		
4	温南路	16.143		
5	南雁路	25.096		
6	怀长路	15.63		
7	顺沙路	31.203		
8	沙阳路	11.57		
9	定泗路	20.11		
10	白马路	2.527		
11	北清路	13.7		
12	秦北路	15.115		
13	太海路	5.31		
14	秦上路	19.436		
15	黄平路	5.419		
16	满白路	11.81		
17	水涧路	2.276		
18	王峪沟路	2.292		
19	水台路	2.3		
20	禾子涧路	9.1		
21	崔阿路	4.735		
22	马兴路	5.516		
23	东兴路	1.712		
24	银山路	1.924		
25	亭阳路	7.8		
26	昌流路	15.264		
27	李流路	12.74		

序号	项目名称	公里	单价(元/公里)	合价(元)
28	下店路	6.041		
29	苗圃路	0.884		
30	东北路	4.593		
31	安四支线	3.95		
32	七马路	1.82		
33	回南路	15.281		
34	中东路	4.436		
35	环陵路	2.595		
36	南丰路	7.142		
37	南百路	7.725		
38	七星路	4.34		
39	百沙路	6.796		
40	昌崔路	17.2		
41	水南路	14.77		
42	七北路	3.927		
43	十三陵水库西路	10.081		
44	十三陵水库东路	5.036		
45	高芹路	16.716		
合计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2 标段：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涵洞检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桩号	座	单价(元/座)	合价（元）
1	京青线	46+880	1		
2	京青线	47+226	1		
3	京青线	47+545	1		
4	京青线	47+784	1		
5	京青线	48+012	1		
6	京青线	48+278	1		
7	京青线	48+519	1		
8	京青线	48+672	1		
9	京青线	48+971	1		
10	京青线	49+504	1		
11	京青线	49+973	1		
12	京青线	50+107	1		
13	京青线	50+691	1		
14	京青线	51+266	1		
15	京青线	51+517	1		
16	京青线	51+571	1		
17	昌赤路	1+620	1		
18	昌赤路	1+870	1		
19	昌赤路	2+130	1		
20	昌赤路	2+450	1		
21	昌赤路	2+590	1		
22	昌赤路	2+830	1		
23	昌赤路	3+430	1		
24	昌赤路	4+840	1		
25	昌赤路	6+330	1		
26	昌赤路	6+510	1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桩号	座	单价(元/座)	合价(元)
27	昌赤路	6+850	1		
28	昌赤路	7+300	1		
29	昌赤路	8+095	1		
30	昌赤路	8+490	1		
31	昌赤路	8+950	1		
32	昌赤路	9+630	1		
33	昌赤路	10+550	1		
34	昌赤路	11+265	1		
35	昌赤路	13+400	1		
36	昌赤路	14+900	1		
37	昌赤路	15+800	1		
38	昌赤路	16+092	1		
39	昌赤路	16+200	1		
40	昌赤路	16+600	1		
41	昌赤路	17+300	1		
42	昌赤路	17+500	1		
43	昌赤路	17+600	1		
44	昌赤路	17+600	1		
45	昌赤路	17+900	1		
46	昌赤路	18+400	1		
47	昌赤路	19+200	1		
48	昌赤路	19+800	1		
49	昌赤路	20+200	1		
50	昌赤路	20+400	1		
51	昌赤路	20+600	1		
52	安四路	15+900	1		
53	安四路	20+800	1		
54	安四路	20+900	1		
55	安四路	22+100	1		
56	安四路	22+300	1		
57	G6 辅路	39+380	1		
58	G6 辅路	39+850	1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桩号	座	单价(元/座)	合价(元)
59	G6 辅路	40+900	1		
60	G6 辅路	44+750	1		
61	G6 辅路	45+050	1		
62	G6 辅路	47+150	1		
63	G6 辅路	47+700	1		
64	G6 辅路	50+750	1		
65	G6 辅路	51+650	1		
66	G6 辅路	52+350	1		
67	G6 辅路	53+250	1		
68	G6 辅路	53+700	1		
69	温南路	9+450	1		
70	温南路	10+385	1		
71	南雁路	6+050	1		
72	南雁路	9+800	1		
73	南雁路	13+320	1		
74	南雁路	13+690	1		
75	南雁路	14+400	1		
76	南雁路	15+600	1		
77	南雁路	16+100	1		
78	南雁路	16+550	1		
79	南雁路	17+000	1		
80	南雁路	17+500	1		
81	南雁路	17+650	1		
82	南雁路	18+450	1		
83	南雁路	18+850	1		
84	南雁路	19+200	1		
85	南雁路	19+350	1		
86	南雁路	19+750	1		
87	南雁路	20+008	1		
88	南雁路	20+200	1		
89	南雁路	20+450	1		
90	南雁路	22+700	1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桩号	座	单价(元/座)	合价(元)
91	南雁路	22+850	1		
92	南雁路	23+100	1		
93	南雁路	24+100	1		
94	怀长路	30+308	1		
95	怀长路	31+420	1		
96	怀长路	31+887	1		
97	怀长路	32+136	1		
98	怀长路	32+248	1		
99	怀长路	32+538	1		
100	怀长路	32+735	1		
101	怀长路	32+869	1		
102	怀长路	33+200	1		
103	怀长路	33+431	1		
104	怀长路	33+707	1		
105	怀长路	33+760	1		
106	怀长路	34+123	1		
107	怀长路	34+900	1		
108	怀长路	35+136	1		
109	怀长路	35+372	1		
110	怀长路	35+535	1		
111	怀长路	36+442	1		
112	怀长路	36+932	1		
113	怀长路	37+265	1		
114	怀长路	38+016	1		
115	怀长路	38+464	1		
116	怀长路	39+541	1		
117	怀长路	39+648	1		
118	怀长路	39+700	1		
119	怀长路	39+911	1		
120	怀长路	40+153	1		
121	怀长路	40+476	1		
122	怀长路	41+054	1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桩号	座	单价(元/座)	合价(元)
123	怀长路	41+162	1		
124	怀长路	41+814	1		
125	怀长路	41+190	1		
126	怀长路	42+435	1		
127	怀长路	42+575	1		
128	顺沙路	26+100	1		
129	顺沙路	26+750	1		
130	顺沙路	28+400	1		
131	顺沙路	31+800	1		
132	顺沙路	32+850	1		
133	顺沙路	33+300	1		
134	顺沙路	36+900	1		
135	顺沙路	38+720	1		
136	顺沙路	39+100	1		
137	顺沙路	40+450	1		
138	顺沙路	42+000	1		
139	沙阳路	6+850	1		
140	沙阳路	3+100	1		
141	沙阳路	6+900	1		
142	沙阳路	10+300	1		
143	定泗路	4+400	1		
144	定泗路	8+500	1		
145	定泗路	9+800	1		
146	定泗路	10+400	1		
147	昌金路	3+650	1		
148	昌金路	3+020	1		
149	昌金路	4+600	1		
150	昌金路	5+840	1		
151	昌金路	6+750	1		
152	昌金路	7+150	1		
153	昌金路	9+540	1		
154	昌金路	9+730	1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桩号	座	单价(元/座)	合价(元)
155	昌金路	10+200	1		
156	北清路	19+150	1		
157	北清路	25+800	1		
158	秦北路	9+000	1		
159	太海路	5+300	1		
160	秦上路	14+270	1		
161	秦上路	16+100	1		
162	秦上路	16+560	1		
163	秦上路	17+340	1		
164	秦上路	17+570	1		
165	满白路	1+270	1		
166	满白路	1+900	1		
167	满白路	4+900	1		
168	王峪沟路	0+050	1		
169	王峪沟路	0+550	1		
170	王峪沟路	0+750	1		
171	禾子涧路	8+000	1		
172	禾子涧路	8+620	1		
173	崔阿路	3+180	1		
174	亭阳路	2+450	1		
175	下店路	0+270	1		
176	下店路	0+850	1		
177	下店路	1+180	1		
178	下店路	1+350	1		
179	下店路	1+650	1		
180	下店路	1+740	1		
181	下店路	2+650	1		
182	下店路	4+150	1		
183	下店路	5+450	1		
184	下店路	5+650	1		
185	下店路	6+000	1		
186	安四支线	1+400	1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桩号	座	单价(元/座)	合价(元)
187	安四支线	3+140	1		
188	安四支线	3+160	1		
189	安四支线	2+200	1		
190	七马路	0+200	1		
191	七马路	0+800	1		
192	环陵路	0+365	1		
193	环陵路	1+034	1		
194	环陵路	1+167	1		
195	环陵路	1+659	1		
196	环陵路	1+775	1		
197	环陵路	2+337	1		
198	南涧路	3+600	1		
199	南涧路	4+100	1		
200	南百路	6+300	1		
201	百沙路	0+800	1		
202	松沙路	0+400	1		
203	七北路	1+000	1		
204	十三陵水库西路	1+150	1		
205	十三陵水库西路	1+700	1		
206	十三陵水库西路	3+750	1		
207	十三陵水库西路	4+060	1		
208	十三陵水库西路	4+150	1		
209	十三陵水库西路	4+470	1		
210	十三陵水库西路	4+600	1		
211	十三陵水库西路	4+700	1		
212	十三陵水库西路	4+750	1		
213	十三陵水库西路	5+000	1		
2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5+120	1		
215	十三陵水库西路	5+350	1		
216	十三陵水库西路	5+400	1		
217	十三陵水库西路	5+530	1		
218	十三陵水库西路	5+560	1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桩号	座	单价(元/座)	合价(元)
219	十三陵水库西路	6+000	1		
220	十三陵水库东路	0+000	1		
221	十三陵水库东路	0+260	1		
222	十三陵水库东路	0+410	1		
223	十三陵水库东路	1+960	1		
224	十三陵水库东路	2+530	1		
225	十三陵水库东路	3+100	1		
226	十三陵水库东路	3+420	1		
227	十三陵水库东路	3+530	1		
228	十三陵水库东路	3+690	1		
229	十三陵水库东路	3+990	1		
230	十三陵水库东路	4+110	1		
231	十三陵水库东路	4+480	1		
232	高芹路	4+400	1		
233	高芹路	6+180	1		
234	高芹路	6+740	1		
235	高芹路	8+700	1		
236	高芹路	9+800	1		
237	高芹路	10+400	1		
238	高芹路	13+200	1		
239	高芹路	13+500	1		
240	高芹路	14+100	1		
241	高芹路	15+800	1		
242	环陵路支线四	0+093	1		
243	环陵路支线四	0+479	1		
244	怀昌路	15+600	1		
245	怀昌路	16+300	1		
246	怀昌路	16+750	1		
247	怀昌路	18+350	1		
248	怀昌路	18+800	1		
249	怀昌路	28+100	1		
250	怀昌路	28+150	1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桩号	座	单价(元/座)	合价(元)
251	怀昌路	28+350	1		
252	怀昌路	29+900	1		
253	怀昌路	35+440	1		
254	怀昌路	36+420	1		
255	怀昌路	37+040	1		
256	满白路支线	0+440	1		
合计					

5.2 工程量清单明细

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明细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备注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桥梁全长(米)	
1	2	3	4	5	6
德胜口桥	41.601	G110	京银线	182.5	
泰陵桥	10.563	S212	昌赤路	47.6	
北轴军队桥	13.258	S212	昌赤路	8.8	
马坊新桥	22.72	S213	安四路	205.2	
回龙观桥	13.849	S216	G6 辅路	124	
二拨子桥	17.235	S216	G6 辅路	124	
西沙屯桥	27.233	S216	G6 辅路	129	
西关环岛 3#桥	34.36	S216	G6 辅路	14.4	
西关环岛 1#立交桥	34.23	S216	G6 辅路	51	
西关环岛 1#桥	34.34	S216	G6 辅路	17.3	
西关环岛 2#桥	34.35	S216	G6 辅路	16.9	
西关环岛 4#桥	34.44	S216	G6 辅路	21	
西关环岛 5#桥	34.45	S216	G6 辅路	19.3	
西关环岛 6#桥	34.46	S216	G6 辅路	17.4	
西关环岛 7#桥	34.57	S216	G6 辅路	17.5	
西关环岛 8#桥	34.58	S216	G6 辅路	21	
西关环岛 9#桥	34.59	S216	G6 辅路	14	
西关环岛 10#桥	34.7	S216	G6 辅路	7.6	
西关环岛 2#立交桥	34.69	S216	G6 辅路	53	
南口东大桥	41.626	S216	G6 辅路	117	
南口东大桥左幅桥	41.625	S216	G6 辅路	117	
南口东大桥右幅桥	41.627	S216	G6 辅路	117	
居庸关桥	51.031	S216	G6 辅路	12	
阳坊桥	2.326	S218	温南路	52	
南口西大桥右辅桥	13.868	S218	温南路	64.4	
南口西大桥	13.867	S218	温南路	64.7	
南口西大桥左辅桥	13.869	S218	温南路	64.7	
上庄后河桥	4.797	S324	沙阳路	31.9	

桥梁 名称	桥梁 中心 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备注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桥梁 全长 (米)	
1	2	3	4	5	6
前章村桥	8.989	S324	沙阳路	31	
阳坊 1#桥	11.521	S324	沙阳路	81.1	
阳坊 2#桥	9.963	S324	沙阳路	52	
定泗路立交桥	0.601	S327	定泗路	180	
灌渠桥	3.59	S327	定泗路	30	
郑各庄桥	7.217	S327	定泗路	20	
泗上西桥	19.734	S327	定泗路	18	
南庄营桥右幅桥	2.565	S330	昌金路	57.9	
沙坨桥右幅桥	5.535	S330	昌金路	70.3	
东营北桥右幅桥	8.387	S330	昌金路	21.6	
麦庄桥右幅桥	9.066	S330	昌金路	53.8	
白浪河支沟桥	0.376	S335	白马路	54.4	
白浪河桥	1.126	S335	白马路	81.6	
湖门 1#桥	0.052	X015110114	银山路	12.2	
湖门 2#桥	0.871	X015110114	银山路	7.7	
湖门 3#桥	0.952	X015110114	银山路	21	
东沙河桥	6.7	X032110114	百沙路	104	
东沙河桥左幅桥	6.702	X032110114	百沙路	104	
东沙河桥右幅桥	6.701	X032110114	百沙路	104	
白羊城沟东桥	9.995	X034110114L0050	水南路	110	
白羊城沟东二桥	10.05	X034110114L0060	水南路	26.08	
白羊城沟西桥	11.623	X034110114L0070	水南路	98.08	
马坊旧桥	22.65	S213	安四路	165	
白浮东桥	30.411	S216	G6 辅路	87.3	
邓庄北桥	35.626	S216	G6 辅路	43	
旧县北桥	37.043	S216	G6 辅路	81.1	
东店南桥	15.418	S337	北清路	52.4	
史各庄立交桥	16.2	S337	北清路	41.5	
平西府西桥	21.764	S337	北清路	36.6	
雪山南小桥	37.774	T216	G6 辅路	16.6	
旧县南桥	36.859	T216	G6 辅路	81.4	
邓庄南小桥	36.068	T216	G6 辅路	15	
四合庄桥	3.71	X005110114	昌棉路	25.5	
马池口桥	9.507	X006110114	满白路	14	
东沙河步行桥	3.175	X035110114	松沙路	89.7	
德陵桥	0.894	X214110114	环陵路支线四	59	
金家坟桥	31.31	X305110114	怀昌路	18	

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桥梁特殊检测明细

桥梁 名称	桥梁 中心 桩号	所属路线情况		桥长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桥梁 全长 (米)
1	2	3	4	5
六环跨线桥	6.937	X030110114	南百路	78.1

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天桥检测明细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全长	备注
1	安四路	64	
2	安四路	61	
3	安四路	60	
4	安四路	60	
5	安四路	61	
6	安四路	60	
7	安四路	60	
8	安四路	58	
9	安四路	65	
10	安四路	70	
11	G6 辅路	107	
12	G6 辅路	130	
13	G6 辅路	142	
14	G6 辅路	121.3	

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2 标段：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公路弯沉检测明细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公里数
1	G110	京青线	33+848	51+920	18.072
2	S212	昌赤路	0+000	20+550	20.55
3	S213	安四路	11+400	54+700	43.3
4	S218	温南路	0+000	16+143	16.143
5	S219	南雁路	0+000	25+096	25.096
6	S308	怀长路	30+300	45+930	15.63
7	S321	顺沙路	16+644	47+847	31.203
8	S324	沙阳路	0+000	11+570	11.57
9	S327	定泗路	0+000	20+110	20.11
10	S335	白马路	0+000	2+527	2.527
11	S337	北清路	14+000	27+700	13.7
12	X001	秦北路	0+000	15+115	15.115
13	X002	太海路	0+000	5+310	5.31
14	X003	秦上路	0+000	19+436	19.436
15	X004	黄平路	0+000	5+419	5.419
16	X006	满白路	0+000	11+810	11.81
17	X008	水涧路	0+000	2+276	2.276
18	X009	王峪沟路	0+000	2+292	2.292
19	X010	水台路	0+000	2+300	2.3
20	X011	禾子涧路	0+000	9+100	9.1
21	X012	崔阿路	0+000	4+735	4.735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公里数
22	X013	马兴路	0+000	5+516	5.516
23	X014	东兴路	0+000	1+712	1.712
24	X015	银山路	0+000	1+924	1.924
25	X016	亭阳路	0+000	7+800	7.8
26	X017	昌流路	0+000	15+264	15.264
27	X018	李流路	0+000	12+740	12.74
28	X019	下店路	0+000	6+041	6.041
29	X020	苗圃路	0+000	0+884	0.884
30	X021	东北路	0+000	4+593	4.593
31	X022	安四支线	0+000	3+950	3.95
32	X024	七马路	0+000	1+820	1.82
33	X025	回南路	0+000	15+281	15.281
34	X026	中东路	0+000	4+436	4.436
35	X027	环陵路	0+000	2+595	2.595
36	X028	南丰路	0+000	7+142	7.142
37	X030	南百路	0+000	7+725	7.725
38	X031	七星路	0+000	4+340	4.34
39	X032	百沙路	0+000	6+796	6.796
40	X033	昌崔路	0+000	17+200	17.2
41	X034	水南路	0+000	14+770	14.77
42	X036	七北路	0+000	3+927	3.927
43	X037	十三陵水库西路	0+000	10+081	10.081
44	X038	十三陵水库东路	0+000	5+036	5.036
45	X210	高芹路	0+000	16+716	16.716

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2 标段：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涵洞检测明细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类型	起点桩号
G110	京青线	主涵	46+880
G110	京青线	主涵	47+226
G110	京青线	主涵	47+545
G110	京青线	主涵	47+784
G110	京青线	主涵	48+012
G110	京青线	主涵	48+278
G110	京青线	主涵	48+519
G110	京青线	主涵	48+672
G110	京青线	主涵	48+971
G110	京青线	主涵	49+504
G110	京青线	主涵	49+973
G110	京青线	主涵	50+107
G110	京青线	主涵	50+691
G110	京青线	主涵	51+266
G110	京青线	主涵	51+517
G110	京青线	主涵	51+571
S212	昌赤路	主涵	1+62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870
S212	昌赤路	主涵	2+130
S212	昌赤路	主涵	2+450
S212	昌赤路	主涵	2+590
S212	昌赤路	主涵	2+830
S212	昌赤路	主涵	3+430
S212	昌赤路	主涵	4+840
S212	昌赤路	主涵	6+330
S212	昌赤路	主涵	6+510
S212	昌赤路	主涵	6+850
S212	昌赤路	主涵	7+3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8+095
S212	昌赤路	主涵	8+490
S212	昌赤路	主涵	8+950
S212	昌赤路	主涵	9+63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0+55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1+265
S212	昌赤路	主涵	13+4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4+9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5+8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6+092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类型	起点桩号
S212	昌赤路	主涵	16+2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6+6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7+3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7+5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7+6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7+6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7+9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8+4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9+2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19+8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20+2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20+400
S212	昌赤路	主涵	20+600
S213	安四路	主涵	15+900
S213	安四路	主涵	20+800
S213	安四路	主涵	20+900
S213	安四路	主涵	22+100
S213	安四路	主涵	22+300
S216	G6 辅路	主涵	39+380
S216	G6 辅路	主涵	39+850
S216	G6 辅路	主涵	40+900
S216	G6 辅路	主涵	44+750
S216	G6 辅路	主涵	45+050
S216	G6 辅路	主涵	47+150
S216	G6 辅路	主涵	47+700
S216	G6 辅路	主涵	50+750
S216	G6 辅路	主涵	51+650
S216	G6 辅路	主涵	52+350
S216	G6 辅路	主涵	53+250
S216	G6 辅路	主涵	53+700
S218	温南路	主涵	9+450
S218	温南路	主涵	10+385
S219	南雁路	主涵	6+050
S219	南雁路	主涵	9+80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3+32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3+69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4+40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5+60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6+10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6+55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7+00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7+50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7+65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8+45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8+850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类型	起点桩号
S219	南雁路	主涵	19+20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9+350
S219	南雁路	主涵	19+750
S219	南雁路	主涵	20+008
S219	南雁路	主涵	20+200
S219	南雁路	主涵	20+450
S219	南雁路	主涵	22+700
S219	南雁路	主涵	22+850
S219	南雁路	主涵	23+100
S219	南雁路	主涵	24+100
S308	怀长路	主涵	30+308
S308	怀长路	主涵	31+420
S308	怀长路	主涵	31+887
S308	怀长路	主涵	32+136
S308	怀长路	主涵	32+248
S308	怀长路	主涵	32+538
S308	怀长路	主涵	32+735
S308	怀长路	主涵	32+869
S308	怀长路	主涵	33+200
S308	怀长路	主涵	33+431
S308	怀长路	主涵	33+707
S308	怀长路	主涵	33+760
S308	怀长路	主涵	34+123
S308	怀长路	主涵	34+900
S308	怀长路	主涵	35+136
S308	怀长路	主涵	35+372
S308	怀长路	主涵	35+535
S308	怀长路	主涵	36+442
S308	怀长路	主涵	36+932
S308	怀长路	主涵	37+265
S308	怀长路	主涵	38+016
S308	怀长路	主涵	38+464
S308	怀长路	主涵	39+541
S308	怀长路	主涵	39+648
S308	怀长路	主涵	39+700
S308	怀长路	主涵	39+911
S308	怀长路	主涵	40+153
S308	怀长路	主涵	40+476
S308	怀长路	主涵	41+054
S308	怀长路	主涵	41+162
S308	怀长路	主涵	41+814
S308	怀长路	主涵	41+190
S308	怀长路	主涵	42+435
S308	怀长路	主涵	42+575
S321	顺沙路	主涵	26+100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类型	起点桩号
S321	顺沙路	主涵	26+750
S321	顺沙路	主涵	28+400
S321	顺沙路	主涵	31+800
S321	顺沙路	主涵	32+850
S321	顺沙路	主涵	33+300
S321	顺沙路	主涵	36+900
S321	顺沙路	主涵	38+720
S321	顺沙路	主涵	39+100
S321	顺沙路	主涵	40+450
S321	顺沙路	主涵	42+000
S324	沙阳路	主涵	6+850
S324	沙阳路	主涵	3+100
S324	沙阳路	主涵	6+900
S324	沙阳路	主涵	10+300
S327	定泗路	主涵	4+400
S327	定泗路	主涵	8+500
S327	定泗路	主涵	9+800
S327	定泗路	主涵	10+400
S330	昌金路	主涵	3+650
S330	昌金路	主涵	3+020
S330	昌金路	主涵	4+600
S330	昌金路	主涵	5+840
S330	昌金路	主涵	6+750
S330	昌金路	主涵	7+150
S330	昌金路	主涵	9+540
S330	昌金路	主涵	9+730
S330	昌金路	主涵	10+200
S337	北清路	主涵	19+150
S337	北清路	主涵	25+800
X001110114	秦北路	主涵	9+000
X002110114	太海路	主涵	5+300
X003110114	秦上路	主涵	14+270
X003110114	秦上路	主涵	16+100
X003110114	秦上路	主涵	16+560
X003110114	秦上路	主涵	17+340
X003110114	秦上路	主涵	17+570
X006110114	满白路	主涵	1+270
X006110114	满白路	主涵	1+900
X006110114	满白路	主涵	4+900
X009110114	王峪沟路	主涵	0+050
X009110114	王峪沟路	主涵	0+550
X009110114	王峪沟路	主涵	0+750
X011110114	禾子涧路	主涵	8+000
X011110114	禾子涧路	主涵	8+620
X012110114	崔阿路	主涵	3+180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类型	起点桩号
X016110114	亭阳路	主涵	2+450
X019110114	下店路	主涵	0+270
X019110114	下店路	主涵	0+850
X019110114	下店路	主涵	1+180
X019110114	下店路	主涵	1+350
X019110114	下店路	主涵	1+650
X019110114	下店路	主涵	1+740
X019110114	下店路	主涵	2+650
X019110114	下店路	主涵	4+150
X019110114	下店路	主涵	5+450
X019110114	下店路	主涵	5+650
X019110114	下店路	主涵	6+000
X022110114	安四支线	主涵	1+400
X022110114	安四支线	主涵	3+140
X022110114	安四支线	主涵	3+160
X022110114	安四支线	主涵	2+200
X024110114	七马路	主涵	0+200
X024110114	七马路	主涵	0+800
X027110114	环陵路	主涵	0+365
X027110114	环陵路	主涵	1+034
X027110114	环陵路	主涵	1+167
X027110114	环陵路	主涵	1+659
X027110114	环陵路	主涵	1+775
X027110114	环陵路	主涵	2+337
X029110114	南涧路	主涵	3+600
X029110114	南涧路	主涵	4+100
X030110114	南百路	主涵	6+300
X032110114	百沙路	主涵	0+800
X035110114	松沙路	主涵	0+400
X036110114	七北路	主涵	1+00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1+15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1+70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3+75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4+06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4+15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4+47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4+60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4+70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4+75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5+00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5+12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5+35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5+40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5+530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5+560

路线 编号	路线 名称	类型	起点桩号
X037110114	十三陵水库西路	主涵	6+00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0+00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0+26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0+41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1+96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2+53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3+10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3+42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3+53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3+69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3+99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4+110
X038110114	十三陵水库东路	主涵	4+480
X210110114	高芹路	主涵	4+400
X210110114	高芹路	主涵	6+180
X210110114	高芹路	主涵	6+740
X210110114	高芹路	主涵	8+700
X210110114	高芹路	主涵	9+800
X210110114	高芹路	主涵	10+400
X210110114	高芹路	主涵	13+200
X210110114	高芹路	主涵	13+500
X210110114	高芹路	主涵	14+100
X210110114	高芹路	主涵	15+800
X214110114	环陵路支线四	主涵	0+093
X214110114	环陵路支线四	主涵	0+479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15+600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16+300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16+750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18+350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18+800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28+100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28+150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28+350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29+900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35+440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36+420
X305110114	怀昌路	主涵	37+040
X806110114	满白路支线	主涵	0+440

5.3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序号	检测类型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2	桥梁特殊检测			
3	天桥检测			
4	合计（1+2+3）			

注：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2 标段：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序号	检测类型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1	弯沉检测			
2	涵洞检测			
3	合计（1+2）			

注：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投标报价表（格式）

5.4.1 公路桥梁定期检测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桥梁检测			备注
		检测长度 (延米)	单价 (元/延米)	合计 (元)	
1					
2					
3					
...					
	合计				

注：

1. 本表需按该标的的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延米单价（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2. 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1-1 报价分析表（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2 桥梁特殊检测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桥梁特殊检测）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桥梁特殊检测			备注
		检测长度 (延米)	单价 (元/延米)	合计 (元)	
1					
	合计				

注：

1. 本表需按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延米单价（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桥梁特殊检测）；
2. 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2-1 报价分析表（桥梁特殊检测）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3 天桥检测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天桥检测）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天桥检测			备注
		检测长度 (延米)	单价 (元/延米)	合计 (元)	
1					
2					
3					
...					
	合计				

注：

1. 本表需按该标的的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延米单价（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天桥检测）；
2. 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3-1 报价分析表（天桥检测）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1 标段：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4 公路弯沉检测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公路弯沉检测）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2 标段：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弯沉检测			备注
		公里	单价 (元/公里)	合计 (元)	
1					
2					
3					
...					
合计					

注：

1. 本表需按该标的的检测长度及投标人测算的公里单价（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公路弯沉检测）；
2. 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4-1 报价分析表（公路弯沉检测）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2 标段：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5 涵洞检测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涵洞检测）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2 标段：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涵洞检测				备注
		起止桩号	座	单价 (元/座)	合计 (元)	
1						
2						
3						
...						
		合计				

注：

1. 本表需按该标的的座数及投标人测算的单价（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涵洞检测）；
2. 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5-1 报价分析表（涵洞检测）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及桥梁检测

第 2 标段：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所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检测内容及总体要求

为及时掌握公路桥梁、隧道技术状况，尽早发现并消除公路桥梁、隧道安全隐患，确保公路桥梁和隧道使用完好、安全畅通，为公路桥梁和隧道的养护维修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高耸与复杂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标准》GB 51008-2016、《[北京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 805-2011、《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等规范标准，拟对北京市公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桥梁、隧道、道路弯沉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测，特别是桥梁支座、桥下净空较高的桥梁裂缝，隧道拱顶裂缝等关键部位应接近观测，按照构件进行详细记录，不得缺项漏项。隧道定期检测除土建结构外，还应对机电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定期检测报告要数据详实，本年度检测的病害情况应与上年度病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养护建议要有针对性，检测单位应提交盖章、签字齐全的书面报告和电子版。

质量要求：《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高耸与复杂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标准》GB 51008-2016、《[北京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 805-2011、《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等规范标准及招标人的要求。

检测期间实行周报制度（每周检测单位向中心上报检测进展和出现的问题等），检测工作结束后，提交正式报告 4 份，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2022 年昌平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定期检测、桥梁特殊检测（第 1 标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检测

1.1 桥梁检测目的

（1）通过表观检测和无损探测等技术手段，检测和评定桥梁结构材料缺陷状况、结构的性能与承载能力，了解桥梁现状，及时发现隐患，保证桥梁的安全运行。

（2）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部位，并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为下一步桥梁养护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1.2 桥梁定期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高耸与复杂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标准》GB 51008-2016、

《[北京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 805-2011、《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等规范标准有关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和桥梁主要构件无损检测。

1.2.1 桥梁外观检查：

(1)对桥梁（含桥头引道）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 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构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 c. 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
- d. 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
- e. 桥梁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 BCI 值以及全桥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进行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表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2)对通道（含通道口、梯道、坡道等）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通道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 结构部分的检查：包括检查通道墙体、顶板表面有无腐蚀、剥落、渗水等病害；检查通道墙体、顶板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或为结构受力裂缝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 c. 墙、栅、台检查：包括通道口、梯道、坡道、扶手等；
- d. 其它设施的检查：包括排水系统、照明系统、无障碍设施等；
- e. 根据通道外观检查情况，按桥梁 BCI 的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出通道的墙体、顶板、通道附属设施的 BCI 值以及通道的 BCI 值，划分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检测中发现的病害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1.2.2 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包括桥梁和通道）

- a. 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 b. 探测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 c. 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d、根据桥梁现场检查情况对混凝土构件的内部质量情况进行检测。

(2) 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a、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b、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焊缝的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和通道的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损坏，对桥梁、通道砼表面有涂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损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1.3 检测成果

1.3.1 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1）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5）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2 桥梁特殊检测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 T H21-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GJ/T J21-01-2015）、《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高耸与复杂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标准》GB 51008-2016、《[北京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规程》DB11/T 805-2011、《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等规范标准有关要求进行检测，主要根据桥梁的破损状况，采用仪器设备等特殊手段和科学方法进行现测试、荷载试验及其他辅助试验，根据桥梁现状进行检算、分析桥梁病害的确切原因和程度，确定桥梁的技术状态，形成鉴定结论，以采取相应的加固、改造措施。

2.1 桥梁特殊检查应根据需要对一下三个方面问题作出鉴定：

（1）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包括对材料物理、化学性能退化程度及原因的测试鉴定，结果或构件开裂状态的检测及评定。

(2) 桥梁结构承载能力；包括对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的检算、试验和鉴定。

(3) 桥梁防灾能力；包括桥梁抵挡洪水、流水、风、地震及其他地质灾害等能力的检测鉴定。

2.2 桥梁结构材料缺损状况鉴定，可根据鉴定要求和缺损的类型、位置，选择表面测量、无破损检测和局部取样等有效可靠的方法，式样应在有代表性构件的次要部位获取。

2.3 桥梁抗灾能力鉴定一般采用现场实测与检算的方法，特别重要的桥梁可进行模拟试验。

2.4 原设计条件已经变化的，所有鉴定都应针对当时桥梁的实际状况，不能套用原设计的资料数据。

2.5 特殊检查报告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概述检查的一般情况；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查的组织、时间、背景和工作过程。

b、描述目前的桥梁技术状况；包括现场调查、试验与检测的项目及方法、检测数据与分析结果和桥梁技术状况评价等。

c、详细叙述检测部位的损坏程度及原因，并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的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方法。

2.6、进行桥梁检测评估，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

对于检测后评定为 D 级的桥梁，乙方应组织专家对检测结论进行评审，专家应为从事桥梁设计、科研、施工、养护、检测方面的具备道桥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

2.7、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部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等；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3) 主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对于包含多座独立桥的立交桥系要对每座独立桥梁分别进行评定，最后得到整个立交桥系的完好状态等级；

(4)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对检测发现的病害分别提出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加固和管理的建议措施。

2022 年昌平区公路弯沉检测、涵洞检测工程（第 2 标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公路弯沉检测及涵洞检测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J014）；
- 6、《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7、《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公路弯沉检测技术要求

弯沉的温度修正：沥青面层厚度大于 5cm 的沥青路面，回弹弯沉值进行温度修正，温度修正及回弹弯沉的计算按下式进行：

测定时沥青层的平均温度： $t = (t_{25} + t_m + t_e)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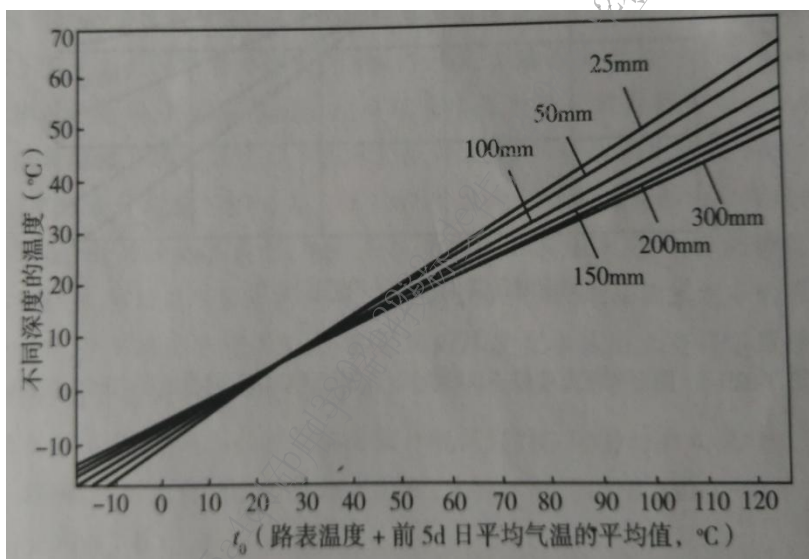
其中： t 表示测定时沥青层的平均温度（℃）；

t_{25}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路表下 25mm 处的温度（℃）；

t_m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沥青层中间深度的温度（℃）；

t_e 根据 t_0 由下图决定的沥青层底面处的温度（℃）；

t_0 为测定时路表温度与测定前 5d 日平均气温的平均值之和（℃），日平均气温为日最高气温与最低气温的平均值。



根据沥青层平均温度 t 及沥青层厚度，分别由下两图求取不同基层的沥青路面弯沉值得温度修正系数 K 。

沥青路面回弹弯沉 $l_{20} = l_t \times K$

K 为温度修正系数；

l_{20} 换算为 20℃ 沥青路面回弹弯沉值（0.01mm）；

l_t 为测定时沥青面层的平均温度为 t 时的回弹弯沉值（0.0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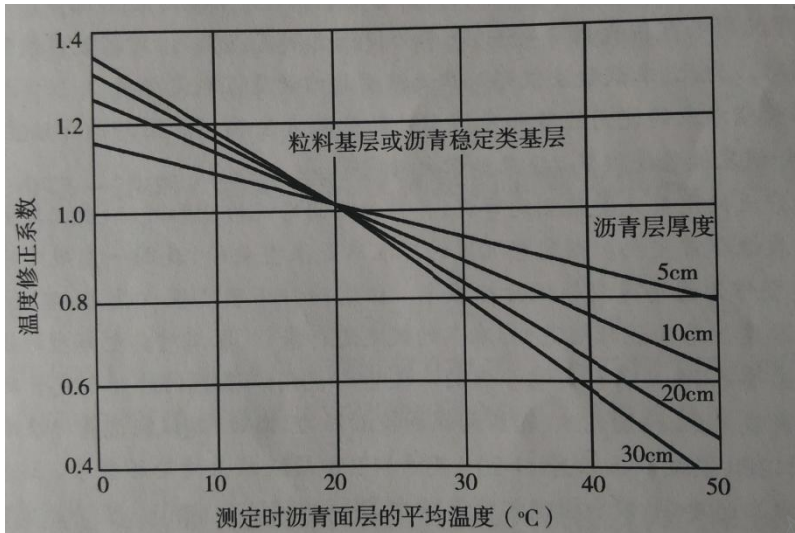


图 T 0951-3 路面弯沉温度修正系数曲线(适用于粒料基层及沥青稳定基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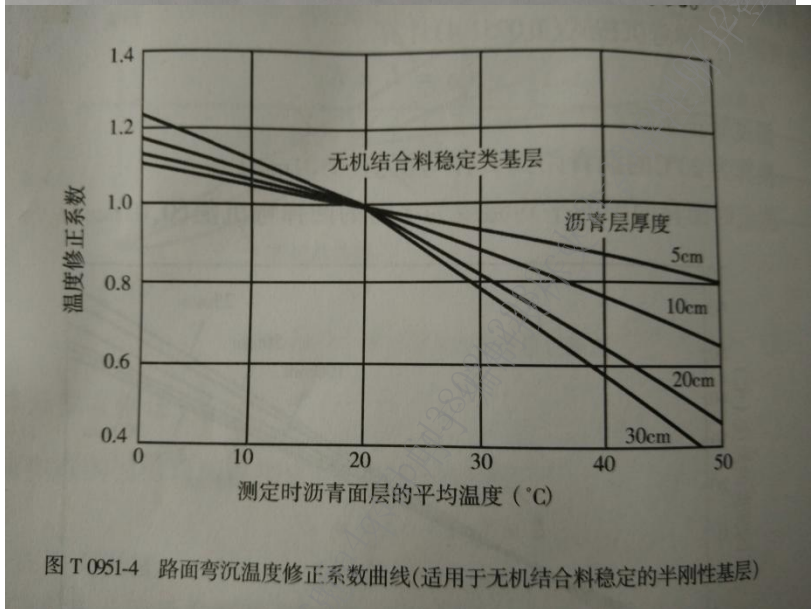


图 T 0951-4 路面弯沉温度修正系数曲线(适用于无机结合料稳定的半刚性基层)

根据《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J014)中规定计算代表弯沉值,弯沉代表值为弯沉测量值的上波动界限,计算公式如式 1 所示。

$$l_r = \bar{l} + Z_a S \quad (1)$$

式中: l_r —弯沉代表值(0.01mm);

$\bar{l}$ —实测弯沉的平均值;

S—标准差;

Z_a —与要求保证率有关的系数,见表 2-1。

表 2-1 Za 值

层 位	Z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二、三级公路
沥青面层	1.645	1.5
路 基	2.0	1.645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在落锤式弯沉仪 (FWD) 标准质量的重锤落下一定高度发生的冲击荷载的作用下, 路基或路面表面所产生的瞬时变形, 即测定在动态荷载作用下产生的动态弯沉及弯沉盆。并可由此反算路基路面各层材料的动态弹性模量, 作为设计参数使用。所测结果经转换至回弹弯沉值后可用于评定道路承载能力, 也可用于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 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等。

2 仪具与材料技术要求

本方法需要下列仪具与材料:

落锤式弯沉仪: 简称 FWD, 由荷载发生装置、弯沉检测装置、运算控制系统与车辆牵引系统等组成。

(1)荷载发生装置: 重锤的质量及落高根据使用目的与道路等级选择, 荷载由传感器测定。如无特殊需要, 重锤的质量为 $200\text{ kg} \pm 10\text{ kg}$, 可采用产生 $50\text{ kN} \pm 2.5\text{ kN}$ 的冲击荷载。承载板宜为十字对称分开成 4 部分且底部固定有橡胶片的承载板。承载板宜为十字对称分开成 4 部分且底部固定有橡胶片的承载板。承载板的直径一般为 300mm。

(2)弯沉检测装置: 由一组高精度位移传感器组成。传感器可为差动变压器式位移计 (LVDT) 或地震检波器。自承载板中心开始, 沿道路纵向隔开一定距离布设一组传感器, 传感器总数不少于 7 个, 建议布置在 $0 \sim 250\text{ cm}$ 范围内, 必须包括 0、30、60、90 四点, 其他根据需要进行设备性能决定。

(3)运算及控制装置: 能在冲击荷载作用的瞬间内, 记录冲击荷载及各个传感器所在位置测点的动态变形。

(4)牵引装置: 牵引 FWD 并安装运算及控制装置的车辆。

3 方法与步骤

3.1 准备工作

(1)调整重锤的质量及落高, 使重锤的质量及产生的冲击荷载符合第 2 条的要求。

(2)在测试路段的路基或路面各层表面布置测点, 其位置或距离随测试需要而定。当在路面表面测定时, 测点宜布置在行车道的轮迹带上。测试时, 还可利用距离传感器定位。

(3)检查 FWD 的车况及使用性能, 用手动操作检查, 各项指标符合仪器规定要求。

(4)将 FWD 牵引至测定地点, 将仪器打开, 进入工作状态。牵引 FWD 行驶的速度不宜超过 50 km/h 。

(5)对位移传感器按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标定, 使之达到规定的精度要求。

3.2 测定步骤

(1) 承载板中心位置对准测点，承载板自动落下，放下弯沉装置的各个传感器。

(2) 启动落锤装置，落锤瞬即自由落下，冲击力作用于承载板上，又立即自动提升至原来位置固定。同时，各个传感器检测结构层表面变形，记录系统将位移信号输入计算机，并得到峰值，即路面弯沉，同时得到弯沉盆。每一测点重复测定应不少于 3 次，除去第一个测定值，取以后几次测定值的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

(3) 提起传感器及承载板，牵引车向前移动至下一个测点，重复上述步骤，进行测定。

4 落锤式弯沉仪与贝克曼梁弯沉仪对比试验步骤

4.1 路段选择

选择结构类型完全相同的路段，针对路面结构进行对比试验，以便将落锤式弯沉仪测定的动弯沉换算成贝克曼梁测定的回弹弯沉值，选择的对比路段长度 300~500mm，弯沉值应有一定的变化幅度。

4.2 对比试验步骤

(1) 采用与实际使用相同且符合要求的落锤式弯沉仪及贝克曼梁弯沉仪测定车。落锤式弯沉仪的冲击荷载应与贝克曼梁弯沉仪测定车的后轴双轮荷载相同。

(2) 用油漆标记对比路段起点位置。

(3) 按第 3.1 条布置测点位置，按本规程 T0951 的方法用贝克曼梁定点测定回弹弯沉。测定车开走后，用粉笔以测点为圆心，在周围画一个半径为 15cm 的圆，标明测点位置。

(4) 将落锤式弯沉仪的承载板对准圆圈，位置偏差不得超过 30mm，按第 3 条进行测定。两种仪器对同一点弯沉测试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0min。

(5) 逐点对应计算两者的相关关系。

通过对比试验得出回归方程式 $L_B = a + bL_{FW}$ ，式中 L_{FW} 、 L_B 分别为落锤式弯沉仪、贝克曼梁测定的弯沉值。回归方程式的相关系数 R 应不小于 0.95。

注：由于路面结构和材料，路基状况，温度水文条件，路面使用状况不同，对比关系也有所不同，为了提高数据的准确定，应分各种情况做此项对比试验。

5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调查的方法与步骤

5.1 在测试路段的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表面布置测点。当为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时，测点

布置在接缝的一侧，位移传感器分开在接缝两边布置。当为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时，测点布置位置随测试需要而定，应在不同位置测定。

5.2 按第 3 条进行测定

6 计算

6.1 按桩号记录各测点的弯沉及弯沉盆数据，按本规程附录 B 的方法计算一个评定路段的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

6.2 当为调查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传力效果时，利用分开在接缝两边布置的位移传感器的测定值的差异及弯沉盆的形状，进行判断。

6.3 当为探查路面板下的空洞时，利用在不同位置测定的测定值的差异及弯沉盆的形状，进行判断。

7 报告

7.1 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各测点的最大弯沉及弯沉盆测定数据。

(2) 每一个评定路段全部测点弯沉的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及代表弯沉。

7.2 如与贝克曼梁弯沉仪进行了对比试验，尚应报告相关关系式、相关系数、换算的回弹弯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所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项目名称）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承诺函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技术建议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补遗书（如果有）

九、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格式

(一)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至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标段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8000 字以内）；

a 检测目的及要求；

b 检测依据；

c 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

d 检测方法；

e 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f 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

g 项目组织机构；

h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I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J 交通导改措施；

k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l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CMA 认证证书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_ _____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申请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____年~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列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附件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九、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件一：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12、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所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项目名称）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单价分析文件
- 四、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年10月12日12:38:49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 号至第_____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按要求逐项填报并后，附在此部分内容中。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单价分析文件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相应报价分析表的格式按要求逐项填报并后，附在此部分内容中。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2年10月12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所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576667845a447b139214223c1e2=20220407123849644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CMA认证证书、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5)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适用于第1标段）；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于第2标段），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CMA认证证书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拟投入项目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6-25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15分;	15	25	☐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7-1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	6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4-5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3分;	3	5	☐
4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5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3	5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第1标段：（1）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9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独立完成过桥梁工程的检测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第2标段：（1）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9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独立完成过的路面弯沉检测业绩或涵洞检测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6分。	0	15	☐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10分。	0	10	☐
3	拟投入仪器/设备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10分。	0	10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